

附件 2

崇明区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移交清单

(样表)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万元)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乡镇财政	乡镇集体	自筹部分

移交文件资料如下:

以上资产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验收。按照《崇明区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 现将该资产由_____移交至_____ (乡镇)。

移交方 (章):

负责人:

接收方 (章):

负责人:

监交单位 (章):

负责人: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本移交清单一式三份, 移交方、接收方、监交单位各执一份, 监交单位通常为区级主管部门、区级财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崇明区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使用和管护协议

(样张)

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甲方(资产委托方)：_____

住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资产受托方)：_____

住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为规范管理各级财政投入或参与投入崇明区农业农村发展项目所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使用和管护机制,根据《崇明区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进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_____是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的使用主体,该项目资产总金额为_____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_____元,市财政投入_____元,区财政投入_____元,乡镇财政投入_____元,乡镇集体资产投入_____元,

乙方自筹投入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管护期限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主要将此资产用于_____

_____；
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甲方是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的法定管理主体，应履行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的监督管理义务：

1. 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进行报废、开发、转让等处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资产处置的管理流程及权限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备案。

2. 对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进行报废、开发、转让等处置。

(1) 属市级部门批复项目形成的财政性资产，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联合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属区级部门批复项目（不含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批复项目，不含转批项目）形成的财政性资产，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为保证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的使用效率，乙方在使用和管护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用途使用资产，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擅自改变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用途，乡镇及有关单位应及时责令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资产，造成资产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 不得擅自转包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确需转包的，应事前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回相应的财政性资产使用权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与承租方另行签订使用和管护协议。若乙方擅自转包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资产，造成资产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 在分立、合并、解散或因国家建设被征收（用）时，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并经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对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进行评估和产权界定。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及其征收（用）补偿金按照评估金额和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属各级财政投资取得的部分上缴相应财政国库。

4. 经营期间须确保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完整，所需管护费用除各级财政规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经营期间，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闲置超六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资产；如造成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损失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受损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同时拟定处置方

案，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处置方案选择重建的，重建内容不得低于原批复标准，所需资金由资产经营使用主体自筹解决；选择赔偿的，则按照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比例上缴对应的两级财政国库。

第七条 本协议到期前，因发生政策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继续履行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留存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崇明区农业农村财政性资产确认单

(样表)

项目名称					
财政性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占比	自筹资金 占比	财政资金 确权额	自筹资金 确权额
合计					

以上资产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验收。请根据本确认单上自筹资金确权额与实际自筹资金上缴额进行比对确认。

XX 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单位对上述资产的资产确权额无异议。

XX 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确认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